

قاسلىق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
叶城县人民政府

叶征补决〔2025〕2号

关于撤销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的通知

张志国（叶城县喀格勒克镇蓝桥（8）社区老干南巷3-4-232号房屋占有人）：

叶城县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，对老干南巷地块房屋实施征收，对你作出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（叶征补决〔2025〕1号）并送达。

因该房屋评估环节存在瑕疵，相关事实需进一步核实，现决定对（叶征补决〔2025〕01号）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予以撤销。

自本通知作出之日起，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（叶征补决〔2025〕1号）失去应有效力。

